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377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31 日查得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等建物（領有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 1 幢 1 棟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，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，下稱系爭場所）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，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377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管委會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其為系爭場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3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1881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